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小字第1090498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要點、宣傳電子海報各1份（36577434_10904986900A0C_ATTCH1.pdf、36577434_10904986900A0C_ATTCH2.jpg）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0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鼓勵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27865號函暨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57029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歡迎電洽服務窗口林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933-230154），推薦資料請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(全)、本市市立專幼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